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北事聲字第36號

異　議　人　臺北市大安福邸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瑞松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張書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聲明異議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6月30日所為115年度司促字第7065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係於同年7月8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同年月9日對系爭裁定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送請本院為裁定，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如民事聲明異議狀所載。

三、按「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二、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三、請求之原因事實。其有對待給付者，已履行之情形。四、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五、法院。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民事訴訟法第511條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乃於104年7

月1日修法時所增列，觀之立法理由，係為免支付命令淪為製造假債權及詐騙集團犯罪工具，嚴重影響債務人權益，為兼顧督促程序在使數量明確且無訟爭性之債權得以迅速、簡易確定，節省當事人勞費，以收訴訟經濟之效果，並保障債權人、債務人正當權益，避免支付命令遭不當利用，爰增列第2項，強化債權人之釋明義務。若債權人未為釋明，或釋明不足，不合於本條第2項規定者，法院得依本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駁回債權人之聲請。準此，修法後債權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就民事訴訟法第511條規定第1項各款之事項，均應釋明，自無疑義。次按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積欠應繳納之公共基金或應分擔或其他應負擔之費用已逾二期或達相當金額，經定相當期間催告仍不給付者，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得訴請法院命其給付應繳之金額及遲延利息，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1條亦有規定。

四、經查：異議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然未繳足裁判費，且未提出相對人最新戶籍謄本、繳納管理費依據、催繳管理費之存證信函均已合法送達相對人之證明文件，及相對人坐落於異議人社區建物最新第一類登記謄本，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5年6月5日裁定命異議人於收受補正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前開資料，異議人於同年6月22日補繳裁判費及提出相對人之戶籍謄本、最新建物第一類登記謄本、住戶規約、會議紀錄等件，惟原告補正之催告存證信函回執，係由異議人收受，而非相對人，無從認定異議人於聲請該支付命令時業已合法催告相對人繳納管理費，足認異議人顯未依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規定釋明其請求，是原裁定以異議人未踐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1條所定之催告程序，而駁回異議人支付命令之聲請，於法有據。異議人聲明異議意旨雖以：前揭存證信函於管理員代收後，已交由相對人簽收領取等，並提出領件紀錄為憑。惟對司法事務官終局處分所為聲明異議，係在審查司法事務官原處分依作成時之聲請意旨、卷內資料及補正情形，是否有違法或不當，並非使當事人於原程序已

受命補正而未依限補正後，得於聲明異議程序重新補行原應於聲請或補正期間提出之釋明資料。否則，無異使法院所定補正期間形同具文，並使聲明異議程序取代原聲請程序之補正機會，亦與督促程序簡速、形式審查之制度目的不符。是司法事務官既已於前揭補正裁定命異議人應提出經相對人或其同住家屬之領取簽收紀錄，有前揭補正裁定在卷可稽，惟異議人未遵期提出，遲至原裁定駁回其聲請始聲明異議提出上開領件紀錄，依上開說明，自不能作為原裁定違法不當而予廢棄之理由。從而，原裁定駁回異議人支付命令之聲請，核無違誤，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李宜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書記官　沈玟君